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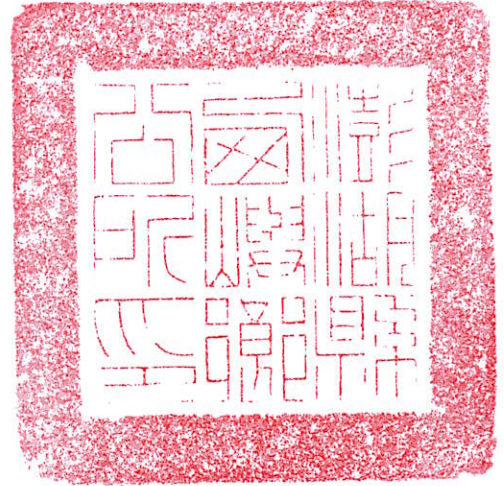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301022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租約期滿續約登記，因相關出租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前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(含繼承人)請於公告期間，得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或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之清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李添進

澎湖縣西嶼鄉 113 年 12 月底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西地字第 2517 號」租期屆滿，因部分出租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清冊。

編 號	租約字號	出承租人	姓 名	土地坐落			租約面積(公頃)
				段	小段	地號	
1	西地字 2517 號	出租人	許與詞	外垵二		115	0.1445640